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黃兆宇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huang1205@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二字第1145018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公司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4第3項規定，儘速將所屬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設駕駛識別功能設備及完成資訊介接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4第3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駕駛識別功能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駕駛人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合先敘明。
- 二、考量前開規定日期將近，復以設備業者量能有限，為避免大量裝機需求致使規劃期程延遲，請貴公司提早相關作業，包含裝設駕駛識別功能設備及完成相關資訊介接，駕駛人資訊介接資料為回傳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證號，鑒於介接資料亦需測試時間，請預留緩衝期程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正本：本所轄管遊覽車業者

副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所士林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基隆監理站、



Line 群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 章 市 政 局 工 務 科

金門監理站

電 交 2025/10/23 09:26:44 文 章

裝

公 換 章

訂

線

